# 未来汽车开发者俱乐部章程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:未来汽车开发者俱乐部,英文名称:Future vehicle developer club、缩写 FVDC。
-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参与者自愿结成的国际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- 第三条 本团体宗旨:开放、众创、共享,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汽车产业俱乐部,成为未来汽车开发者(包含技术团队、企业家、投资家)的大本营和根据地。

### 第二章 活动范围

# 第四条 本团体的活动范围

- (一)推动俱乐部成员之间技术资源、政策资源、产业资源的共享,降低创新成本。加速创新成果的商业化;
- (二)面向全世界有志于开发汽车及汽车相关软硬件的公司、团队或个人,吸引和选拔其中的优秀者进入,为他们提供技术、资金和产业资源支持,帮助他们实现技术成果的商业化;
- (三) 共同发起"未来汽车开发者基金",投资于俱乐部优秀会员;投资成果转化后,由俱乐部成员共同承接;
- (四) 共同对产业发展的理论、方针、政策进行探讨、调研,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。

#### 第三章 会员职责

第五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:理事会员/普通会员

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, 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、自愿加入;
- (二) 理事会员:具备健康的经营状况,在所在领域具备足够影响力和创造力的 企业;
- (三) 普通会员:开发汽车及汽车相关软硬件的公司、团队或个人。

### 第七条 俱乐部入会程序

- (一)签订《未来汽车开发者俱乐部章程》及《入会申请》;
- (二) 理事会员:由三个理事会员推荐,经经理事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;

(三) 普通会员:三个普通会员或者一个理事会员推荐并提交入会申请资料, 经 秘书处审核通过。

### 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

- (一)参加本团体及会员单位组织的活动
- (二)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
- (三)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
- (四) 自愿加入或退出本团体

### 第九条 会员须履行以下义务

- (一)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,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
- (二)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任务
- 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

# (四) 理事会员必须出席一个季度一次的理事会议

- 第十条 会员退出俱乐部应书面通知本团体,并交回相应俱乐部证件。会员如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与本俱乐部活动的,视为自动退出俱乐部。
-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, 经全体会员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- 第十二条 本团体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, 其职权是:
  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
  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员、理事
  - (三) 审议俱乐部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
  - (四)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
  - (五) 决定终止事宜
  - (六) 决定本团体的工作方针、任务
  - (七)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
-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,讨论第十二条所述内容;其决议须经全体理 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-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- 第十五条 秘书处是本团体的执行机构,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, 对全体会员负责。

#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- 第十六条 本团体主要经费来源
  - (一) 会费
  - (二) 捐赠
  - (三) 政府资助
  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
  - (五) 利息
  - (六) 其它合法收入
- 第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理事会员会费标准为 10 万元/年。普通会员会费标准为 1 万元/年,入会申请资料特别优秀者通过三个理事会员判定特别优秀者可免费。
- 第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- 第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。
- 第二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、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,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-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, 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,并由全体会员表决通过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,需在理事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 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-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理事会派出人员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社团宗旨相关的事业。